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济源市人民政府玉泉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的济源市人民政府玉泉街道办事处济源食品饮料产业园中沃大道公共洗手间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施工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济源市人民政府玉泉街道办事处济源食品饮料产业园中沃大道公共洗手间建设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济源市誉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3404.81万元，资产总额为3556.4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电子签章）：济源市誉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02 日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